

ICS 03.140
CCS A01

团 体 标 准

T/BJTA 001-2023

北京知名商标品牌认定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Recognition and Regulation of

Beijing Famous Trademark Brand

2023-07-01 发布

2023-08-02 实施

北京商标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商标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北京商标协会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北京知识产权研究会、北京商务服务业联合会、北京市专利代理师协会、北京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北京照明电器协会、文明杂志社、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北京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北京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发展促进会、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北京信息产业协会、北京文化用品行业协会、北京消防协会、中关村远见知识产权创新研究院、北京市餐饮行业协会、北京针织行业协会、北京医疗器械商会、北京日化协会、北京保健品化妆品协会、北京家具行业协会、北京烹饪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于泽辉、张锐、陈丹、赵雷、张经甫、丁建军、娄丽、卢慧、张晶、任川霞、赵晓舰、孙国瑞、蒙媛、沈春湘、杨文泉、庞小妹、孙庆华、陈逸伦、薛雨凡。

引言

为保护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市场主体的知名商标品牌合法权益，促进商品及服务质量和商标信誉的提高，增强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塑造首都知名商标品牌新形象，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北京知名商标品牌认定标准，规范北京知名商标品牌认定和管理工作，助力北京商标品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实施。

北京知名商标品牌认定管理规范

1 范围 Scope

本标准规定了北京知名商标品牌的认定机构、认定条件、认定程序以及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知名商标品牌的认定及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Terms and definitions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商标 Trademark

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的商品或服务区别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

2.2 注册商标 Registered Trademark

经国务院商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注册的有效注册商标。

2.3 北京知名商标品牌 Beijing Famous Trademark Brand

在北京市内为相关公众所知晓并享有较高知名度和良好市场声誉的商标品牌。

2.4 申请人 Applicant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拥有商标品牌的法人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组织。

2.5 代理人 Agency

通过国家商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

3 认定机构 Recognition Agency

3.1 北京商标协会负责北京知名商标品牌的认定工作。

3.2 北京商标协会建立专家库，参与北京知名商标品牌的认定工作。专家库由北京市行业协会、专业协会、企业、商标代理机构、大专院校、研究机构等推荐的专家组成。

4 认定条件 Recognition conditions

4.1 基本条件 Basic conditions

符合下列条件的商标，可以申请认定为北京知名商标品牌：

- a) 国务院商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注册的有效注册商标；
- b) 申请人近2年内未因重大商标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或刑事处罚；
- c) 标识此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近2年在质量监督抽查中无严重不合格记录，具有良好的质量，安全可靠并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
- d) 标识此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近2年的年销售额、利润、纳税额或市场占有率等主要经济指标在北京市同行业排名居前列地位或对社会具有重大贡献；
- e) 标识此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近2年进行宣传推广，在北京为相关公众所熟知；
- f) 申请人已建立安全和完善的电子化商标档案管理体系，以及商标注册、使用、运用、保护、监控、预警及管理制度。

4.2 优先认定 Prioritized recognition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商标，在认定时予以优先考虑：

- a) 曾获得驰名商标保护的；
- b) 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
- c) 被认定为北京老字号的；
- d) 曾被认定为北京市著名商标的；
- e) 国务院商标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
- f) 获评国家商标品牌建设优秀案例、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企业等市场主体名下的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注册商标；
- g) 获其他重要行业协会推荐的市场主体名下的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注册商标。

5 认定程序 Recognition Procedure

5.1 申请 Application

申请人向北京商标协会提交填写完整的《北京知名商标品牌认定申请表》和相应证明材料。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

表 1 申报资料说明表

序号	类型	申请材料明细	
1	通用必须材料	a) 《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b) 带有该申请商标标识的商品或服务实物照片；	
2	专项材料	驰名商标	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行政裁定或司法判决书；
		中华老字号	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证书及相关公告材料；
		北京老字号	被评定为北京老字号的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地理标志商标	国务院商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证；
3	重要佐证材料	c) 申请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近 2 年的完税证明及减免税证明。享受国家免税政策的申请人，可辅助提供年度审计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证明销售规模。主要经济指标包括被许可人的，还应提交被许可人的资格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d) 近 2 年获得的商标价值评价证明文件及信誉相关佐证材料。	
<p>注 1: 所有商标申请时都应提供《商标注册证》。</p> <p>注 2: 属于驰名商标或中华老字号的，第 3 项“重要佐证材料”非必须。</p> <p>注 3: 属于北京老字号的，必须提供第 3 项“重要佐证材料”c 项材料。</p> <p>注 4: 属于地理标志商标的，必须提供第 3 项“重要佐证材料”c 项材料。</p> <p>注 5: 纳税额在北京市同行业中位居前列的其他商标必须提供第 3 项“重要佐证材料”c 项材料；商标价值评价工作中位居同行业前列的其他商标必须提供第 3 项“重要佐证材料”d 项材料。</p>			

5.2 初审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 a) 北京商标协会依照本标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的，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决定不予受理的，发送不予受理通知；
- b) 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由北京商标协会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在 1 个月内限期补正。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5.3 审议 Deliberation

5.3.1 专家评审 Expert review

北京商标协会从专家库选取专家成立专家组对申请进行评审，专家组的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 11 人。专家组推举 1 人为专家组组长主持评审工作。专家组依据本标准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北京商标协会审议。

5.3.2 专家回避 Expert avoidance

专家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专家组可以作出予以回避的决定，且专家组成员应当主动、及时提出回避申请，并服从有关安排。

- a) 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属于同一单位的；
- b) 评审专家与申请人或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高管存在近亲属关系的；
- c) 评审专家担任过申请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d) 其它利益冲突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

5.3.3 专家组审议 Expert group deliberation

- a) 专家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集中审议和表决；
- b) 出席审议的专家组人数应当占专家组总人数 2/3 以上（情况特殊的，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互联网通讯形式进行），获得 2/3 以上出席审议的专家同意的，为通过审议。

5.4 公示 Publication

经专家组审议通过，拟认定为北京知名商标品牌的，由北京商标协会通过北京商标协会官网或有关媒体等公示，公示期为 7 日。

5.5 异议 Objection

- a)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以实名方式向北京商标协会提出异议；
- b) 提出异议应当具有明确、合理且充分的异议理由并提交相应的证据材料；
- c) 非实名方式提出的异议申请，或无明确的异议理由和事实依据的，北京商标协会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
- d) 北京商标协会决定受理异议后，组织专家组对异议进行审议裁定，专家组总人数 2/3 以上的专家出席，裁定事项须经出席专家 2/3 以上表决通过。

5.6 认定及公告 Recognition and Announcement

对公示期满后没有异议的，或经异议裁定异议不成立的，由北京商标协会予以认定为北京知名商标品牌，发布认定公告，并颁发北京知名商标品牌证书。

6 管理 Regulation

6.1 有效期 Period of validity

- a) 北京知名商标品牌有效期为 3 年，自认定公告之日起计算；
- b) 知名商标品牌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商标所有人可以向协会提出延续申请。延续申请的审议，按本标准认定程序执行，每次延续的有效期为 3 年。

6.2 使用 Use

北京知名商标品牌所有人和使用人，在知名商标品牌有效期内，可以在标识有被认定知名商标品牌的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的包装、装潢、广告等载体上使用“北京知名商标品牌”的字样和标识。超出有效期，未经重新认定的，不得继续使用“北京知名商标品牌”的字样和标识。

6.3 转让 Transfer

被认定知名商标品牌的商标发生转让的，其认定证书于商标转让公告之日起失效，受让人可向北京商标协会申请更换北京知名商标品牌证书。

6.4 变更 Modification

被认定的驰名商标品牌所有人依法变更商标的申请人名称或删减商标指定的商品及服务项目的，应当自变更公告或删减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报北京商标协会备案，如需更换北京驰名商标品牌证书，可以申请更换。

6.5 撤销 Revocation

北京驰名商标品牌所有人、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北京商标协会核实审定，撤销该驰名商标品牌，并予以公告：

- a) 申请时提交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欺诈手段获得驰名商标品牌认定的；
- b) 因商品或服务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c) 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d) 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影响商标信誉的；
- e) 其他应撤销的情形。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表 A. 1 北京知名商标品牌认定申请表

申请认定商标：
(每份申请表限申请一件商标)

申请人（企业公章）：

代理机构（企业公章）：

申请日期：

商 标 注册人					
	(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代理人					
申请人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				
法 定 代 表 人		联系人		电话	
地 址				邮政 编 码	
申请认定商标（呼叫）： 商 标 注 册 证 号： （标识粘贴处） （需与注册证一致）			核 定 类 别：第 类 使用商品或服务：		
该商标最早使用及 连续使用的时间					
近 2 年内未因重大商标违法行为被 给予行政或刑事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果有请做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标识此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近 2 年在 质量监督抽查中无严重不合格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果有请做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申请人简介

（内容包括：设立时间、发展历史、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产品执行质量标准、企业经营状况等）

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实际使用商标标识粘贴处)

带有该申请商标标识的商品或服务实物照片

（实际使用商标标识粘贴处）

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在中国的销售额及销售区域		
年	销售区域:	销售额:
年	销售区域:	销售额:
年	销售区域:	销售额:

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近 2 年来的主要经济指标

年度	销售额	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	净利润	市场占有率

注 1：需提供团体标准申报资料说明表中重要佐证材料 c 项材料

注 2：主要经济指标在北京市同行业排名居前列地位或对社会有重大贡献的，需提供团体标准申报资料说明表中重要佐证材料 d 项材料（包括被许可人的，还应提交被许可人的资格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该商标的广告发布情况				
	起止日期	发布媒体	覆盖范围	资金投入（万元）
年				
合计				
年				
合计				
总计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该商标知名的专项证明材料			
序号	评选（认定）时间	评选（认定）单位	获奖名称
注：需提供团体标准 5.1 申请序号 2 专项材料中相对应的一项或多项			

该商标知名的重要佐证材料			
序号	评选（认定）时间	评选（认定）单位	获奖名称
注：需提供团体标准 5.1 申请序号 3 重要佐证材料中相对应的一项或多项			

承 诺 书

北京商标协会：

本人/本单位郑重承诺向北京商标协会报送的知名商标品牌认定申请材料（包括：书面材料和影象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如有违反，本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专家 组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北 京 商 标 协 会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备 注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表 A.2 北京知名商标品牌管理认定审核评分表

	项目	标准分	评分
基础项	1、申请认定商标与实际使用商标图样一致；	20	
	2、申请人近 2 年内未因重大商标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或刑事处罚；	20	
	3、标识此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近 2 年在质量监督抽查中无严重不合格记录，具有良好的质量，安全可靠并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	20	
	4、标识此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近 2 年的年销售额、利润、纳税额或市场占有率等主要经济指标在北京市同行业排名居前列地位或对社会具有重大贡献；	40	
	5、标识此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近 2 年进行宣传推广，在北京为相关公众所熟知；	40	
	6、申请人已建立安全和完善的电子化商标档案管理体系；	20	
	7、申请人已建立商标注册、使用、运用、保护、监控、预警及管理制度的。	20	
加分项一	8、曾获得驰名商标保护的	100	
加分项二	9、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	80	
加分项三	10、被认定为北京老字号的	40	
	11、曾被认定为北京市著名商标的	40	
加分项四	12、国务院商标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	40	
加分项五	13、获评国家商标品牌建设优秀案例、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企业等市场主体名下的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注册商标	20	
加分项六	14、获其他重要行业协会推荐的市场主体名下的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注册商标	40	
加分项七	15、申请的地理标志商标已发布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40	
加分项八	16、申请的地理标志为当地经济发展有巨大贡献的	40	
加分项九	17、商标遭受抢注，提出异议、无效申请并被受理的	10	
	18、商标遭受抢注，提出异议、无效申请并胜诉一宗的	20	
	19、商标遭受抢注，提出异议、无效申请并胜诉三宗以上的	40	
加分项十	20、商标遭受侵害，向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行政查处投诉并被受理的	10	
	21、商标遭受侵害，向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行政查处投诉并被行政机关认定构成侵权一宗的	20	
	22、商标遭受侵害，向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行政查处投诉并被行政机关认定构成侵权三宗以上的	40	
加分项十一	23、商标遭受侵权，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并被受理的	10	
	24、商标遭受侵权，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并被人民法院认定构成侵权一宗的	20	
	25、商标遭受侵权，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并被人民法院认定构成侵权三宗以上的	40	

表 A.2 北京知名商标品牌管理认定审核评分表
(续)

总分数：
<p>注 1：纳税额指标线由协会在每年申报工作结束后，结合本行业企业纳税整体和当年申报企业纳税情况讨论确定。</p> <p>注 2：加分项一至三，即项目号 8 至 11 不累计算分，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最高分。</p> <p>注 3：商标价值指标线由商标协会在每年申报工作结束后，结合本行业/本地区企业商标价值评价的整体情况和当年申报企业商标价值情况讨论确定。</p>